

輔仁大學文學院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4.01.19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4.28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6.20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7.10 學術副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文學院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來源：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如下：
- (一) 捐款人有指定用途時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之同意不得變更使用用途。
 - (二) 捐款人未指定用途者，使用項目如下：
 1. 推動院務發展。
 2. 推動學術交流、學術活動。
 3. 補助本院各單位各項學術活動。
 4. 獎助清寒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。
- (一)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討論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事項。
 - (二) 管理委員會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送公共事務室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